

证券代码：830860

证券简称：奥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解除质押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陈华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质押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7,400 股（其中 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877,4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20 年 9 月 28 日，其质押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7,400 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因公司疏忽未能在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结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